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9日发出通知，2月9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运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贾运山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苑希现先生、魏伟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胜楠女士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樊登义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胜楠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孙静女士

3、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贾运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侯旭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樊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6、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0日